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20-111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（周五）下午14:5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8日（周五）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（周五）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6人，代表1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49,695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766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,875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80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4人，代表股份24,820,39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于彤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陈更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于彤珊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.00、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 1.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6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2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7%；反对 6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于彤珊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
3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4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